

臺北市 108 年社大盃社會組客家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08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040321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鼓勵參加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立圖書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

肆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（週六）

伍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55 號）

陸、競賽規定

一、競賽項目：分為客家語演說、客家語朗讀、客家語字音字形 3 類。

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

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年滿 18 足歲之國民，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前設籍本市市民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，包括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除外）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（二）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（三）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。
- （四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（含 102 年度以前）該競賽項目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（103 年度至 107 年度）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同類組之競賽。
- （五）獲本競賽前三名者，得被推薦參加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的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三、各項競賽時限

- （一）演說：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- （二）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。
- （三）字音字形：每人限 15 分鐘。

四、競賽內容範圍

- (一) 演說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(二) 朗讀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客家語朗讀之篇目，由主辦單位於 108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公布。
- (三) 字音字形：各類均為 2 百字（客家語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1.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http://www.edu.tw/FileUpload/3653-15592/Documents/hakka_pinyin3.pdf
 2.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五、競賽評判標準

- (一) 演說
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(二) 朗讀
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。
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(三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由評審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4 月 26 日（週五）起至 5 月 17 日（週五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報名：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於報名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，下午 3 時至 9 時）親至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辦公室 填寫報名表及「臺北市 108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
- (二) 通訊報名：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、「臺北市 108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，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（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55 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大盃社會組語文競賽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55 號，服務電話：02-25973371。

柒、各項競賽時間

各競賽項目報到、比賽時間如下，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於108 年 6 月 6 日（週四）公告於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網頁。未於競賽項目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。

- 一、客家語演說：108 年 6 月 15 日（週六）上午 9：00 至 9：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9：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0：00 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- 二、客家語朗讀：108 年 6 月 15 日（週六）上午 9：00 至 9：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9：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9：40 開始比賽。（9：30 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- 三、客家語字音字形：108 年 6 月 15 日（週六）上午 11：00 至 11：20 報到，11：3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 11：30 至 11：45。（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。）

捌、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

- 一、各項目競賽取優勝前 6 名，發給獎狀一幀，獎品（禮金第一名 1600 元、第二名 1400 元、…依序到第六名 600 元），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團體成績，以社區大學為競賽單位（含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），取團體獎 6 名。其

計分標準為：凡參加各組各項個人競賽者，各得基本分數 1 分，成績列第一名者加 6 分，第二名加 5 分，第三名加 4 分，第四名加 3 分，第五名加 2 分，第六名加 1 分。(個人組前 3 名每一個名次以 1 人為限，不得並列)，取優勝前 6 名，發給獎狀一幀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三、承辦本競賽之工作人員，於適當時機予以獎勵。

玖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社區大學及社區教育」項下支應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 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(詳見附件 1)
- 二、 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「說」為主，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，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 108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報名表

組別	社會組(客家語)	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	
參賽選手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	腔調		
電子郵件信箱		聯絡電話		
本人為_____社區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，代表社區大學參賽。				
<p>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</p> <p>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08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</p> <p>同意人：_____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8 年臺北市社大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拾條、第一款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」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選手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